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宜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882.08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300.00 万元（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尚未扣除），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200,582.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40.23 万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5,5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2,909.78 万元。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

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产品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 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年度额度范围内办理委托理财的有关手续,每笔委托理财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

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